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6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060,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86,095.4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英诺特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4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7	2023/5/18	2023/5/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09,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7	2023/5/18	2023/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2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837801-889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生物”）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并通过同舟生物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负责土地招拍挂及厂房建设，投资建设年产 2 亿份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就上述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同舟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18 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13】13 号），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正式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证书》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受让人：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临平政工出【2013】13 号

出让宗地位置：东至宁丰路、南至临平大道绿化带、西至河道绿化带、北至规划支路。

出让宗地面积：21,301 平方米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1,918 万元人民币

三、签署《公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同舟生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投资规划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政策等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779，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 转债代码：118022，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转股价格：15.76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40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 号文同意，公司 3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3.40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锂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02,894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7 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车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佘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33.3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84 人			2,894,600	885,894	30.61%
合计			4,145,600	1,302,894	31.4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93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02,894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总经理车峰参与行权的 83,400 股，董事、总裁佘德健参与行权的 83,400 股，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 41,700 股，董事朱岩梅参与行权的 41,700 股，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首席信息官单日强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 27,800 股，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4,334,730	1,302,894	415,637,624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 7.0637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 0.8333 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 130.2894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70 元，共收到权激励款项 38,695,951.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02,8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393,057.80 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2,894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4,334,730 股变更为 415,637,624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6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415,637,624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500,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500,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徐斌、唐伦科、王广昌、刘景伟、刘洪川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部分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73,544	99.9527	126,782	0.04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26,744	99.5152	126,782	0.48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026,744	99.5152	126,782	0.4848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26,744	99.5152	126,782	0.48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 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42,346,8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陈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849,0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849,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7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7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